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頒令；
 -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定義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的頒令，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立刻生效：
 - (i) 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本增加」）；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法定股本增加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2. 「動議：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引及批准、相關債權人的批准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

(a) 謹此批准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及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冼國林先生及周啟榮先生除外）在其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3. 「**動議**」：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引及批准、相關債權人的批准及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根據公司法規定，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iii)獲得香港法院批准計劃的頒令，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立刻生效：

(i) 謹此批准與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交易**」)；

(ii) 僅此授權本公司根據計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大本金總額為1,30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之1%(「**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予本公司相關債權人；

(iii)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重組特別授權**」)，以

(a)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相關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247,368,2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8港元；

(b)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可因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的換股價調整予以調整)(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

惟重組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及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

授權(「**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iv)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冼國林先生及周啟榮先生除外)在其認為就重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費用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費用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委聘函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250,0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普通股(「**費用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費用股份0.38港元，惟費用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樓L及M室

附註：

1.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公佈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